

垃圾分类和投放方法

坂出市根据居住地规定了不同的垃圾投放日期和地点。

请在规定的日期将垃圾放到规定的投放地点。

可以投放垃圾的日期和地点因垃圾种类而异。不能在某种垃圾的投放日投放其他种类的垃圾。

“可燃垃圾”和“不可燃垃圾”必须放入“指定收集袋”中后再投放。

“指定收集袋”可以在市内超市和便利店购买。



坂出市指定收集袋（用于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）

用“さんあ〜る”APP 确认垃圾投放日期和方法

不知道如何投放垃圾时，请使用“さんあ〜る”免费APP。



从 App Store 下载



从 Google Play 下载

主要的垃圾种类和投放方式

○可燃垃圾

主要包括：厨余垃圾（菜帮菜叶、蛋壳、食用油等）、废纸、衣服、木屑、泡沫塑料等

投放日期：“可燃垃圾”日（每周2次）

投放方法：放入“指定收集袋”中后，在“可燃垃圾”日放到规定的垃圾投放地点

投放注意事项

- 厨余垃圾应沥干水分并充分晾干
- 扎紧袋口，不要让里面的垃圾掉出来
- “可燃垃圾”和“不可燃垃圾”不要放在同一个袋子里
- 食用油应倒在纸或布上，或者用凝固剂凝固后再投放



○不可燃垃圾

主要包括：金属类（锅具、剪刀等）、陶瓷类（饭碗、花盆等）、玻璃类（杯子、镜子、灯泡等）、塑料类（牙刷、脸盆等）

投放日期：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日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放入“指定收集袋”中后，在“不可燃垃圾和可回收物”日放到规定的垃圾投放地点

投放注意事项

- 碎玻璃和剪刀等物品应用纸包好，以免造成危险
- 扎紧袋口，不要让里面的垃圾掉出来
- “可燃垃圾”和“不可燃垃圾”不要放在同一个袋子里



○可回收物（瓶类）

投放日期：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日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按“棕色瓶”、“透明瓶”、“其他颜色瓶”、“生瓶”分类后，分别放入对应的专用塑料箱

投放注意事项

- 取下瓶盖后再投放
- 务必将内容物清空并用水冲洗
- 切勿将烟头等放入瓶中
- 请直接放在专用塑料箱内，不要放入袋中

※“生瓶”是指啤酒瓶、清酒瓶（日语称为“一升瓶”）等可以直接回收利用的瓶子



○可回收物（电池、打火机）

投放日期：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日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放入黄色的专用塑料箱

投放注意事项

- 请直接放在专用塑料箱内，不要放入袋中
- 充电宝等使用锂电池的产品应取下电池后再放入专用塑料箱



○可回收物（罐类）

投放日期：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日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放入罐类专用网筐

投放注意事项

- 务必将内容物清空并用水冲洗
- 切勿将烟头等放入罐中
- 铝罐和钢罐可以一起投放，不用分开



○可回收物（塑料瓶）

投放日期：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日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放入塑料瓶专用网筐

投放注意事项

- 取下瓶盖和贴标后再投放
※取下的瓶盖和贴标属于可回收物（塑料容器和包装），请按相应规定投放
- 务必将内容物清空并用水冲洗



○可回收物（塑料容器和包装）

主要包括：装肉类和海鲜等的底托、鸡蛋盒、零食和面包等的包装袋、果冻杯和布丁杯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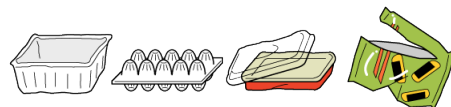
投放日期：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日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放入透明/半透明的袋子或超市塑料袋后投放

※不需要使用“指定收集袋”

投放注意事项

- 请用水冲洗干净，去除污渍。无法去除污渍的塑料容器和包装属于“可燃垃圾”，请按相应规定投放



○可回收物（纸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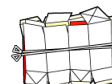
投放日期：“可回收物（纸）”（每月1次）

投放方法：按“纸板箱”、“报纸和宣传单”、“杂志和

其他纸张”、“饮料纸盒”分类，分别用绳捆扎后投放

投放注意事项

- “可回收物（纸类）”与“不可燃垃圾/可回收物”的投放日期不同，请注意不要弄错
- 饮料纸盒应用水冲洗后晾干，并沿接缝撕开



○大件垃圾

大件垃圾是指桌子、衣柜、床等无法放入“指定收集袋”中的体积较大的垃圾。

这类垃圾不能放在垃圾投放点。如要投放，请向市政府生活环境科提交申请。

每件大件垃圾都要缴纳手续费。（付费投放）

确定投放日期和时间后，工作人员会上门回收。※回收时申请人必须在场。

请事先缴纳手续费，并在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时出示收据。

※部分大件垃圾可能无法由市政府回收。

申请窗口：坂出市生活环境科（电话：0877-46-4503）

